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朱鴻如
電話：03-5241221
電子信箱：0411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213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30213364_ATTACH1.odt)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作業須知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30067027號函辦理。

二、旨案獎項包含終身貢獻獎、個人獎及團體獎，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推（自）薦：

（一）終身貢獻獎：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事務二十五年以上，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或因其成就帶動原住民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關注。

（二）團體獎及個人獎：

- 1、對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團體。
- 2、從事原住民族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 3、從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

教務處 113/12/31 12:25



1130013000

有附件

成效。

- 4、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著有績效，貢獻卓著。

(三)獎勵名額及獎金：

- 1、終身貢獻獎：一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整。
- 2、個人獎：至多三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15萬元整。
- 3、團體獎：至多三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20萬元整。
- 4、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

(四)其他資訊詳參附件。

三、申請時間與寄件資訊：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5日，請以掛號寄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封面請註明「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

四、聯絡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楊立芸小姐，電話：02-8995-3140。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